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研究内容提要

秘书处委托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i)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研究摘要，该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的背景下，由肯尼亚内罗毕 Sisule Munyi Kilonzo & Associates, Advocates 合伙人 Sisule Musungu 先生开展；以及(ii)美国华盛顿美国大学 Walter Park 博士对上述研究的同行审评。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注：本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 WIPO 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

### 内容摘要

1.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长期推动了国际上的讨论。实际上，对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关注直接影响了 197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专门机构时制定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根据协定的第一条，承认 WIPO 是一个专门机构，其职责包括促进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间的关系也是 WIPO 发展议程建议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具体而言，发展议程建议 25 要求 WIPO 除开展其他工作外，*探讨为促进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2. 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 25 和有关历史以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主题方面的现有文献，本研究旨在就发达国家公共和私有部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并促进其研发能力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提供信息，包括提供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和灵活性方面的信息。本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发展议程项目(以下称为“技术转让项目”)的背景下进行。它基于并/或考虑到 WIPO 之前在此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技术转让项目文件(文件 CDIP/9/INF/4)和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其他工作。

3. 本研究：

- 探讨定义问题，尤其是“技术转让”等关键术语和词语的意义以及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
- 简要介绍发达国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关键发展部门(包括卫生部门、食品和农业部门以及环境和能源部门)进行技术转让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
- 分析和审查已确定政策和倡议的潜力和表现，以确定哪些最有利于促进技术转让；以及
- 就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可以开展哪些工作，以及 WIPO 有关该主题的未来工作提供建议。

4. 在阅读本研究时应当注意，与该主题之前的许多研究和文章不同，本研究重点关注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环境和政策如何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本研究的结果显示，可以从发达国家某些可能非常重要的政策领域着手，促进技术转让。

5. 在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试验性的建议。这些建议考虑了当前研究缺乏以发达国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作为关注点的情况。建议如下：

#### **建议 1：有关发达国家公开做法的知识产权政策/法律**

6. 发达国家应开展更多工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公开发明和获得专利数据，包括要求更全面的发明公开，包括公开最佳方式或方法。没有在线资料库和/或对国际专利数据库没有贡献的发达国家应采取措，通过诸如 PATENTSCOPE 一类的国际数据库在线提供其专利数据。

#### **建议 2：有关出口商品和在途商品的知识产权政策/法律**

7. 对出口商品和/或在途商品实施专利权的发达国家，应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转让需求的背景下，再次考虑其政策/法律途径。

**建议 3：有关在强制许可下生产的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政策/法律**

8. 发达国家在阐明有关在强制许可下生产的出口商品的政策和更主动的途径时，应考虑到促进技术转让的方面。

**建议 4：有关许可和竞争的知识产权政策/法律**

9. 当发达国家有重要的公共部门参与技术开发和部署时，应实施特定的知识产权政策，以促进对政府支持的发明进行技术转让。

**建议 5：未来的工作**

10. 应在 WIPO 的监督下开展未来的工作，包括实证研究，以便深入理解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影响技术转让，以及这些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变化是否能够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除本研究所涉及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外，也可以考虑其他领域，如商业秘密政策、惯例和法律的影响。

[后接附件二]

**调查审评(B)：SISULE MUSUNGU,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审评员：美国华盛顿美国大学 WALTER PARK 教授**

Musungu博士从发达国家的视角，提供了关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全新看法。到目前为止，在政策讨论和学术研究中，关注点一直是发展中经济体为吸引海外技术所能采取的政策和倡议。这种视角的转变非常有用，值得倡导。全球发展中心(CGD)一直通过其发展承诺指数(自2003年起)独立追踪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包括技术发展条件产生影响的政策。最近，我与CGD的一个团队共同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内容是关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和研发政策如何促进或阻碍技术从北到南的传播<sup>1</sup>。因此，我们的论文在此方面对Musungu博士的文章形成补充，双方的研究都强调，促进国际技术转让是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共同责任。

Musungu博士留意到涉及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以下关键领域：通过专利加大和完善知识公开；对为发展中国家设计的出口商品和在途商品产生影响的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向发展中国家出口重要技术为目的的强制许可；以及鼓励受公共资助的发明实现商业化的美国(拜杜, Bayh-Dole)式规定。尽管发达国家的政策影响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途径不止于此，它们构成了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这其中的一些建议需要更具体的细节。例如，研究提及调整(或再次调整)边境措施以促进出口和在途商品。具体应该修改哪些措施(检查过程、海关截获)？不仅如此，应当如何对待数字产品和互联网商务这些不需要实际移动商品的情况？或者有许可的商品以及有归属权的商品(适用首次销售原则)？应当如何对待可能与当地或地区规定不符的在途商品？

本研究另外的一个好处是，就有关上述关键领域的政策现状(例如，专利公开、强制许可商品的出口、自愿许可的授予)提供了丰富信息。Musungu博士以表格形式详细列出了每个国家的政策，这些信息应能更好地指导政策方面的考虑。研究提到“技术诀窍”转让对技术转让的重要意义，并提到仅转让专利技术可能带来的益处有限。在此背景下，商业秘密法非常重要。它们是否有助于促进技术诀窍转让或者技术转让协议中有关商业秘密的条款是否具有局限性？OECD最近的一份研究也就各国商业秘密方面的政策状况提供了详细信息，应是本研究的有益补充。<sup>2</sup>

本研究最后就未来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尤其是实际方面的建议。显然有必要“对假定进行再思考和检验”，并有必要采取更好的方式开展政策评价和标准制定，以便衡量政策的有效性。

[附件二和文件完]

---

<sup>1</sup> 参见 Walter Park、Petra Krylova、Liza Reynolds 和 Owen Barder (2014 年)，*Europe Beyond Aid: Evaluating Europe's Contribution to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and Knowledge to Developing Nations*，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 C. 和 London, U. K.。

<sup>2</sup> Mark Schultz 和 Douglas Lippoldt (2014 年)，"Approaches to 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Trade Secrets): Background Paper"，*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162, OECD Publishing。